

#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 韶关市教育局 2019 年依法治市工作总结

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报送韶关市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总结的通知》（韶法治委〔2019〕36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依法治市工作总结如下。

### 一、高度重视，建立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保障机制

为了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根据人事变动情况，我局对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了调整和补充，成立依法行政、法制宣传、政务公开等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作为依法行政、法制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的统筹领导工作，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各项具体工作，配好专兼职工作人员，对各中小学校加强督促指导，推动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落实。各学校也相应成立由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普法、学法、用法工作机构和队伍、建立和完善了以学校党组织为龙头、以政教处为主导，以学生会、团委、少先队和校外辅导员队伍为辅助，以班主任、任课教师为骨干的法制教育工作网络，真正把全员育人落到实处。

### 二、加强法制学习，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

1. 推进局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常态化。局机关以业务科室、党支部、党小组为单位定期组织学法说法活动，促进经常性学法不断走向深入。以领导干部和行政管理人员为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制定和完善学法制度和规定，把法律法规学

习列入局机关学习计划，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和述职述廉述法的重要内容，局领导班子能够坚持带头学法，干部职工能够积极学法，通过自学、集体学习、中心组学习、讲座、邀请专家辅导等形式，学习了《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增强了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师生的法律意识、规矩意识，提升了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能力和水平。同时，我局还按要求组织全局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广大干部开展了“宪法宣誓”活动。

**2. 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平台学习和考试。**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利用“韶司在线”在线学法考试平台开展日常学法和进行年度普法考试，督促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 30 课时。今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韶司在线微信年度普法学习考试和宪法专题考试，考试成绩全部达优良以上。

**3. 主动汇报法治工作。**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在全系统学习大会和重大工作部署中，坚持带头宣讲有关法律法规，局主要领导经常主动向党委、人大和政府汇报有关教育工作，确保教育工作在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规范的范围内运行。

组织相关科室人员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大型宣传活动，为广大市民讲解教育相关法律和校园安全知识，发放教育法律宣传材料，并接受群众现场咨询教育法律问题。加强局机关干部党风廉政教育，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经常性教育，延伸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不断提高机关干部和校长老师的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的能力。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件办理，综治维稳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4. 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按照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校内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的体制机制，保障了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了依法治校水平的提升。目前，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已经基本实现现代学校制度全覆盖。

### **三、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行政执法的效力**

**1. 落实行政执法。**我局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人员在强化素质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加强对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规范考务工作，加强考纪考风建设，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考试氛围。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规范开展及指导教育部门对民办教育规范监管。我局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以来，没有发生一起违规执法事件，没有发生一起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执法质量较高。

**2. 规范权力促效能。**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机制，

进一步规范窗口事项办理,精简办事材料,制订审查工作细则,大幅压缩审批时限。一是规范窗口事项办理。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局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落实网上受理工作,精简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制定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制定本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核,规范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和审查要点,明确审核负责人和审批领导,避免干预审批行为。

**3. 规范招生行为。**规范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招生。规范幼儿园招生,进一步健全幼儿园招生秩序。义务教育阶段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向社会公布招生意见,积极探索实施就近入学等招生办法,深化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规范普通高中招生,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及时对外公示有关文件和材料,全过程接受派驻纪检组和群众的监督。抓好中职招生工作,通过召开招生工作推进会以及下发各类招生文件要求各中学全力配合和规范招生工作。

**4.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全市10个县(市、区)完成了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县管校聘工作,2018-2019两年参加跨校竞聘教师2266人,交流轮岗教师3082人,两年教师交流比例达8.7%,新招聘教师2131人。2019年5月印发了《关于试点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浈江区、乳源县定为试点县(区),浈江区已完成中小学校长去行政化,乳源县正在制定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绩效工资及考核评选方案,并拟从2019年9月份起执行。

**5.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对招生、

人事、中小学收费和基建等热点问题通过教育信息网进行公开，在干部推荐、职称评定、教职工评优评先以及人事管理等热点工作中，坚持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向社会公开，树立了教育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6. 严格督政督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教育督导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建立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政机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的督学机制、科学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体系，形成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为促进教育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制度保障。

#### **四、加强学校依法治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 积极创建法治示范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我市以创建法治文化示范校为抓手，促进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的有机统一，在法治学校建设基础上遴选出“依法治校示范校”235所。据统计，截至2019年6月底，全市共有“全国和谐校园先进学校”5所，“全国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1所，“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61所，“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42所，“广东省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49所，“广东省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学校”2所，“广东省安全教育基地学校”11所，“韶关市安全文明校园”125所，县级依法治校达标学校203所。

**2. 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现阶段我市完全小学以上的学校均已聘请兼职法治副校长，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教育局组织学校法治副校长参加法治培训，学校每年定期邀请法治副校长为学校上法治课2节以上，并积极为师生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韶关市人民检察院与我局联合制定了韶关市“法治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法治宣传展览展播等法治实践活动，向在校师生普及相应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养成遵守法律的自觉和良好行为习惯，增强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犯的能力，营造了崇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4. 组织学生进行法律测试。**要求各校组织学生参加法律知识测试，以开卷的形式统一进行，由学生将试卷带回家与父母（亲人）一起作答，并将测试成绩登记留校备案，达到一份试卷多人学法的作用，不断提高我市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宪法法律教育。

**5. 积极开展校园普法宣传。**每年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期间，我市教育系统积极开展“法治韶关宣传教育周”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学校Led显示屏、校园广播站、宣传栏、黑板报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法治教育口号、标语，及时更新法治宣传内容，并通过法治教育课、主题讲座、班（队）会等形式扎实开展“法治韶关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引导学生自觉履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营造浓厚的法治教育氛围。

**6.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设“模拟法庭”，举办法治文艺演出、到现场法庭观摩、在校园开展法治主题班会等等。活动期间，各学校切实抓好“五个一”：即每个学校办好一期法治教育宣传专栏，

每个班出好一期法治教育黑板报、开好一次法治主题班会、组织好一次法治实践活动,三年级以上学生写好一篇学法心得体会。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凸显导引性、体现趣味性、提高参与性,不断丰富普法载体,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青少年学法用法守法的热情。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各学校主动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座谈会和家长开放周活动等形式,加强对学生家长的法治教育,督促广大学生家长依法教育管理好自己的子女,切实履行好第一监护人职责,密切配合学校做好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积极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台等媒体加强“法律进学校”工作宣传报道,推广成功经验、巩固工作成效。

7. 开展“学习宪法”活动。各学校利用班会课、队会课开展学习宪法活动。通过学习宪法里面的法律知识,让师生知法、懂法、守法、护法。

韶关市教育局

2019年12月15日